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4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8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6,089.4108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6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非流通股股东付出2.426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即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年1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	分宜县国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3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4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5	钟树明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做出其他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8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553,500	553,500	0.59%	0.31%	0.20%	0
2	分宜县国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6,000	816,000	0.87%	0.46%	0.30%	0
3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092,000	1,092,000	1.16%	0.61%	0.40%	0
4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0,000	0.27%	0.14%	0.09%	0
5	钟树明	28,500	28,500	0.03%	0.02%	0.01%	0
	合 计	2,740,000	2,740,000	2.92%	1.53%	1.0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799,131	34.41%	-2,740,000	91,059,131	33.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3,706,631	34.38%	-2,711,500	90,995,131	33.3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8,500	0.03%	-28,500	40,000	0.0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4,000	0.01%		24,000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799,131	34.41%	-2,740,000	91,059,131	33.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778,468	65.59%	+2,740,000	181,518,468	66.59%
1、人民币普通股	178,778,468	65.59%	+2,740,000	181,518,468	66.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8,778,468	65.59%	+2,740,000	181,518,468	66.59%
三、股份总数	272,577,599	100.00%		272,577,59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553,500	0.20%	0	0	553,500	0.20%	
2	分宜县国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6,000	0.30%	0	0	816,000	0.30%	
3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092,000	0.40%	0	0	1,092,000	0.40%	
4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09%	0	0	250,000	0.09%	
5	钟树明	28,500	0.01%	0	0	28,500	0.01%	
	合 计	2,740,000	1.01%	0	0	2,740,000	1.0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4年1月29日	4	876,800	0.32%
2	2014年4月2日	8	15,541,380	5.7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含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4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长药担保解除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4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债权转让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我行71168235.00元的债务,按照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执行的破产重整计划,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清偿46419639.87元债权款,剩余24748595.13元债务,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已向我行支付对价,其债权的权利及义务由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享有。

二、有关担保的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药")本金16723.82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0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中国银行乐山分行及乐山市商业银行签订《民事调解书》,约定由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共同为四川长药对上述各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本金713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本金2443.82万元、中国银行乐山分行本金6150万元及乐山市商业银行本金1000万元。2010年11月3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长药破产清算,并于2011年2月23日经审查后依法裁定四川长药破产重整。2011年9月30日,依照《重整计划草案》确认各银行债权金额为:中国银行乐山分行3448.62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1941.91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2966.04万元。据此,公司及振兴集团需共同承担上述银行借款连带担保责任共计8356.57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依照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2319万元,解除了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及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的担保责任,仅剩余对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24748595.13元(原预计为:2966.04万元)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关于担保的详细情况,请见2009年9月30日、2009年10月16日、2010年11月4日、2010年11月5日、2012年4月20日、2012年8月30日、2012年11月17日和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75、2009-080、2010-059、2010-062、2012-024、2012-054、2012-073、2013-031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解除此笔担保预计要支付约1200万元及相应的费用,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计提预计负债1239万元。如本期支付约1200万元及相应的费用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过程将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确定是否、何时能解除对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的担保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担保的履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金华银行为销售机构、在金华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8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金华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金华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金华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起点(元)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1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12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13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14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15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16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100	开通
17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18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19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2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00	开通
21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2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2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24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25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26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27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28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29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100	开通
30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31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32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33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34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35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36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37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38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100	开通
39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40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100	开通
41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100	不开通
42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43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44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45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46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47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100	不开通
48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100	不开通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成立于2013年7月30日,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14年7月31日,该基金于8月1日至8月14日期间(10个工作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7月31日(含该日)为第二个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金华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金华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金华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金华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金华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金华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若今后金华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金华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相关业务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办公地址: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李飙
电话:0579-82178270
传真: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公司网站:www.jhccb.com.cn

从2014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华银行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将对聚盈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聚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其赎回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

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8月1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聚盈A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聚盈A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盈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进行相应增减。

聚盈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聚盈A份额净值/1.0000

聚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聚盈A的份额数×聚盈A的折算比例

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9位,聚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折算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前聚盈A份额净值、聚盈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http://efund.taobao.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2014年8月11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折算基准日(聚盈A折算基准日为其赎回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8月11日)前公告聚盈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该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该折算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3.0%(含)。

其中:

计算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所使用的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在聚盈A的折算基准日(T日)前五个工作日(T-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鉴于本次折算基准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因此聚盈A份额在折算基准日(2014年8月11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6.0%(=3.0%+3.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http://efund.taobao.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参加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4,983	5.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10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40316号)之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2014-11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事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任何与房地产有关的业务。"

二、关于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

(一)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的期间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1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涉及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公司出售的,如该子公司股权过户日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的,则该子公司自查终止时间为该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如该子公司股权过户日在2014年3月31日之后的,则该子公司自查终止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

(二)自查的范围

本次自查的范围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开发经营的商品房项目,以及因各种原因不再开发经营的商品房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桦桂")、北京正和恒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置业")、北京正和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置业")及北京东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樽房地产")、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

由于云南正和是以社会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到昆明白沙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不涉及房产开发,故未将云南正和纳入本次用地专项核查范围。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都置业、东樽房地产不拥有土地,故东都置业、东樽房地产未纳入本次用地专项核查范围。

最近三年一期,正和桦桂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是正和城项目。东樽房地产主要是从事北京平谷区岳各庄BT工程及安置房项目,东都置业主要是从事北京平谷区马坊镇BT工程及安置房项目和北京市平谷区体育运动接待中心项目。东樽房地产和东都置业的房产开发项目不属于市场公开交易的商品房,故未纳入本次商品房专项自查范围。恒泰置业因其拥有土地的用途及规划变更等原因尚未进行商品房开发,故未纳入商品房专项自查范围。云南正和是以社会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到昆明白沙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不涉及商品房开发业务,故未纳入本次商品房专项自查范围。因此,本次商品房自查的重点是正和桦桂正和城项目。

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2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将东都置业100%股权、东樽房地产90%股权、谷埠街国际商城部分商业资产置出给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研时代")。2012年12月21日,东都置业100%股权过户给天研时代;2012年12月27日,东樽房地产90%股权过户给天研时代。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天研时代签署《合同履行情况备忘录》,对上述置入、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债权、债务、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进行了清理、交割;故而2013年6月30日后,东都置业、东樽房地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正和桦桂70%股权、恒泰置业60%股权出售给福清市旺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5月29日,正和桦桂70%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毕,2014年6月20日,恒泰置业60%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毕。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公司自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含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拥有的与商品房开发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所属项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宗地位置	取得方式	宗地用途
1	正和城	75,970.00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A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	正和城	94,255.50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B区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	正和城	32,030.60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C-1区	出让	商服用地、娱乐用地
4	正和城	29,440.80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C-2区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5	正和城	70,488.30	柳州市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D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	正和城	40,383.50	柳州市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F区	出让	商服用地
7	正和城	30,345.70	柳州市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E区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8	尚未批准立项	4,100.00	通州潞城镇召里村,堡辛村	转让	工业
9	尚未批准立项	4,288.80	通州潞城镇召里村,堡辛村	转让	工业
10	尚未批准立项	19,836.56	通州区胡路北侧,潞城镇召里村,堡辛村	转让	工业
合计		401,139.76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商品房开发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产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正和桦桂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正和城项目,东樽房地产开发的定向安置房项目—北京平谷区岳各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及东都置业开发的定向安置房项目—北京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北区安置房项目。具体如下:

(1)商品房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所在地区	预售情况	完工情况
1	正和城A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共有45栋已取得预售许可证	45栋已完工
2	正和城B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共有48栋已取得预售许可证	36栋已完工
3	正和城C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在建
4	正和城D1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共有15栋已取得预售许可证	在建
5	正和城D2区	正和桦桂	柳州	BT项目,已移交政府	已完工
6	正和城E区	正和桦桂	柳州		在建
7	正和城F区	正和桦桂	柳州		拟建

(2)安置房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开发时间	完工情况
1	北京平谷区岳各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东樽房地产	2010年12月	在建
2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北区安置房项目	东都置业	2011年1月	2011年8月终止合同

(三)关于是否存在炒地、闲置用地行为的自查

经自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转让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存在闲置用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自查

经自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商品房及安置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转让合同、土地证,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土地证、建筑用地规划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查询了报告期内柳州市房产交易管理网及公司商品房预售信息公示情况,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预售商品房、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公布的商品房预售信息,抽查报告期内商品房预售合同及销售发票,查阅、复制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访谈公司房地产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不涉及闲置用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商品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基本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涉及房地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商品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正和城项目、恒泰置业项目的开发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规定中禁止的闲置土地、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商品房开发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